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仁发改〔2020〕286号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

仁寿县财政局

仁寿县教育和体育局

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我局对抽查的全县不同类别的公办幼儿园定价成本监审意见，参照周边区县收费标准，综合考虑全县公办幼儿园办学实际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将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县城城区内：县幼儿园 1800 元/生·期；东街、北街幼

儿园 1600 元/生·期；嘉南幼儿园、城北第二幼儿园暂参照东街和北街幼儿园标准执行。

二、乡镇范围内：公办单设幼儿园 1300 元/生·期；公办附设幼儿园 1100 元/生·期。

三、取消原公办幼儿园分类类别。原二、三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待改造升级后执行公办附设幼儿园收费标准。

四、各公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收费，在学校醒目位置张贴收费公示，并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，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五、本通知从 2020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。

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仁寿县财政局



仁寿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0年8月19日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。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19日 印